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5月16日 執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6月20日 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擴充收錄資源，推動國內外佛學學術界相關學科領域之整合性研究，促進國際學術機構及專家之交流合作，特設立「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

- (一) 佛典收錄事項的政策、長短期目標之建議。
- (二) 資料徵集與收錄方針之建議。
- (三) 審議推薦收錄文本之學術價值與提供是否收錄之建議。
- (四) 提供與國內外佛學研究文獻相關之前瞻性建議。
- (五) 提供文本校訂內容之建議。

三、本會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 5 至 9 人，均為無給職：
 1. 主任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長兼任。
 2. 當然委員：本基金會執行長、總幹事。
 3. 推薦委員：人文歷史與佛學研究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至 6 人。
推薦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會主席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 本會得聘榮譽顧問，由委員會成員推薦，由本會主席聘任之，為無給職。
- (三) 推薦委員與榮譽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基金會同仁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四、會議方式：

(一)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會得依審議需要，由主任委員發起，徵求委員推薦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3 至 5 人之專業審議小組，對擬收錄文本進行審查，並將上述審議結果提交本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審。

六、推薦委員、非由本基金會支付全額薪資的委員及榮譽顧問於審議稿件得支領審稿費，受邀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七、本會會議召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要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